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字〔2006〕2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省级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字〔2003〕13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及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批复省级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列出，并细化到具体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五条 政府采购预算按预算管理级次编报。各基层预算单位应按预算级次将政府采购预算报送上级预算管理机构，各部门应对下属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初审、汇总，并将汇总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第六条 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项目审核，重点审查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采购资金来源、采购数量或配备标准等；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办”）对政府采购预算所涉及的采购目录、采购类型、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参考单价等提出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汇总平衡

后，编制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形成年度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由省财政厅在批复年度预算时一并批复各部门、各单位，并抄送省政府采购办。

第七条 政府采购预算追加、调整按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第五、六条办理。

第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尚未批复前，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草案属基本支出预算或经常性专项预算安排的项目，经省财政厅确认并报经省政府采购办同意，采购单位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先实施采购活动，待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后，再补办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手续。

第九条 集中采购的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预算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出现节余资金，相应核减政府采购预算，节余资金分别按以下办法办理：

1.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集中采购的节余，其中：属基本支出结余资金，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属项目支出结余由省财政用于平衡预算。

2. 集中采购项目资金由多种来源构成的，按资金构成比例分别处理，除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外，其他节余各项资金，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 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由省财政厅核定到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出现节余资金，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办理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其中，使用财政预算资

金的，视情分别作以下处理：

1. 预算已核定给单位且资金也已拨至各部门、各单位的，首先按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额度核减相关预算，并将资金缴回财政，其次将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定给单位。

2. 预算已核定给单位但资金尚未拨至单位的，首先按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额度核减相关预算，其次将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定给单位。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当年应执行完毕。因特殊情况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可结转下年度执行。当年及第二年均未执行的，应收归省财政。

省政府采购办批复的确认书当年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的，结转下年执行。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列报本部门、单位支出，并作相应的财务处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做好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尤其要建立健全部门与所属单位的有关政府采购预算报送、审核、下达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和省财政厅及上下级单位之间管理上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政府采购 管理 办法 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6年8月15日印发
